

湘潭大学与国外大学校际交流学生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湘潭大学与国外大学建立学生交流项目的宗旨在于通过为部分优秀学生提供走出国门、开拓视野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推动学校教学、科研的国际化进程。

第二条 所有学生交流事宜均采用项目管理形式，由专人负责、跟踪。

第三条 所有项目交流学生均需按项目的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拔。学校将为此成立专门的选拔委员会，由国际交流处具体组织实施。

交流学生的责任、义务

第四条 交流学生务必遵守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出国前校际交流学生本人及家长须签订个人承诺书（见附件）；在规定的学习期限结束后，校际交流学生必须按时返回湘潭大学。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自觉地宣传湘潭大学，回校后，积极宣传自己在国外学习的心得体会，与老师和同学分享自己的学习经历，并积极协助国际交流处作好下一批交流学生出国前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交流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应和学校保持联系，定期、如实地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当地中国使领馆和学校报告。

第六条 交流学生必须购买前往留学国家的境外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等）。

费 用

第七条 交流学生在办理出国学习手续时，应以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学校缴纳交流学费，同时缴纳本年度学

费及1万元的归国保证金。归国保证金在交流学生返校后予以退回。

第八条 交流学生发生的所有其它费用均由交流学生自理(包括国际往返机票和境外保险等)。

奖 励

第九条 凡在国外修满一学年的学生,成绩优异者,学校将给予奖励。

学院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交流学生所在学院应熟悉本办法规定的各项交流学生政策,根据交流学生提供的国外学校的开课情况指导学生选课,做到定期了解交流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加强对交流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他们按时返回学校继续学业。

教学和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交流学生在国外学校所修课程必须根据学校教学培养计划确定并事先得到湘潭大学所在学院和导师的同意,否则,其学分不予承认。

第十二条 交流学生在国外学校所取得的学分由湘潭大学教务处及所在学院根据湘潭大学的相关专业培养计划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交流学生因出国时间的原因延误了校内课程考试,可申请缓考。

第十四条 交流学生修满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类学分,准予毕业。符合国家和湘潭大学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但证书的填写和发放时间按国家及湘潭大学的有关要求执行。

返回学校手续

第十五条 交流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后,应按期返回学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回国、转往他校学习

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否则将取消湘潭大学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罚没保证金。

第十六条 返回学校后，交流学生应首先向所在学院报到，并在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及国际交流处上交出国留学总结。所在学院应及时举办座谈会、报告会，由交流学生向本院学生和老师汇报在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扩大交流项目影响，提高全体学生学习积极性。

第十七条 交流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凭学费收据办理注册手续。持对方学校成绩单前往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八条 交流学生在回校后凭注册证明前往国际交流处领取取款通知书，凭取款通知书前往财务处取回保证金。

第八章 其它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湘潭大学校际交流学生个人承诺书
2、湘潭大学校际交流学生家长承诺书

个人声明

本人_____（姓名），_____（专业、
年级）学生，报名参加学校出国留学项目，获准前往_____
_____（学校名称）学习。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
《湘潭大学与国外大学校际交流学生管理办法》并保证将履
行各项规定。

特此声明。

交流学生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湘潭大学与国外大学校际交
流学生管理办法》。我保证敦促我的子女_____（姓名）
履行上述各项规定，在交流期满后如期返校继续学业。

学生家长签字：_____

日期：_____